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1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限期为3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每一日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70%(含)；财务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2022年8月23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能严格按照

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

1、存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每一日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70%（含）（即不超过 207,774.85 万元）。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 1、3-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1,185.24 亿元，负债 1,07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共 113.24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1 亿元，净利润 11.93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截止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33,144,060.87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4年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